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8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葉重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葉重志於民國112年0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9日起至民國122年07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19日止累計91,9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8,567元為本金；3,42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葉重志於民國113年05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  
0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06日起至民國122年07月06日止按  
0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09 8月19日止累計59,0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,507元為本金；  
10 1,52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1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 
12 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葉重志於民國113年05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75,766  
1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06日起至民國122年07月06日止按  
1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2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21 8月19日止累計74,8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2,621元為本金；  
22 2,18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2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  
24 之利息。

2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  
28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998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8567 元	葉重志	自民國114 年08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 03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57507 元	葉重志	自民國114 年08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 9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72621 元	葉重志	自民國114 年08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 9%計算之利 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